北碚教发〔2024〕194号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关于认定北碚区第二十一批普惠性幼儿园的

通 知

委属各单位、社会单位办园、民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和《区教委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单位申请和区级评审研究，决定认定重庆市北碚区渝能花都幼儿园、重庆市北碚区思予十七英里幼儿园、重庆市北碚区伊思顿幼儿园、重庆市北碚区思予华府幼儿园、重庆市北碚区宏圣佳华幼儿园、重庆市北碚区可爱尔幼儿园6所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。

请以上幼儿园坚持公益普惠和科学保教的办园方向，面向大众合理定价收费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按照（现行标准）一级园、二级园、三级园分别每月最高不超过900元、800元、700元标准收取；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；依法为教职工购买医疗、失业、养老等社会保险，为大众提供有质量的保教服务。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、保教质量明显下降、违规乱收费、年检不合格等问题的，将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，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政策，并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幼儿园；对恶意骗取财政奖补资金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请以上幼儿园于2024年11月5日前到区教委基础教育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在幼儿园醒目位置悬挂普惠性幼儿园牌匾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1日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